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簡字第1700號

原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 趙子賢

訴訟代理人 黃秋田律師

陳冠華律師

被告 森元洋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介岩

訴訟代理人 沈育正

李建賢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裁判費新臺幣3,120元，
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，並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則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2項之規定自明。又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原告如未遵期補正，受訴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但書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原聲明請求：(一)被告應將坐落桃園市○○區

○路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上，如起訴狀附圖所示之污水處理設備等地上物拆除後，將占用之土地返還原告。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8月1日起至返還前項土地與原告之日止，按年給付上開占用部分面積當年度每平方公尺申報地價年息5%之金額予原告。嗣於115年1月29日具狀變更聲明請求：(一)被告應將坐落桃園市○○區○路○○段0000○0000地號土地，如桃園市龜山地政事務所114年10月28日山測法字第011600號土地複丈成果圖（下稱系爭複丈成果圖）所示之1284A（面積101.04平方公尺）、1283A（面積2.09平方公尺）之污水處理設施拆除，及1284B（面積6.10平方公尺）、1283B（面積47.55平方公尺）之道路刨除，並於騰空前開土地後，併同系爭複丈成果圖1284C（面積13.51平方公尺）、1283C（面積26.99平方公尺）、1284D（面積4.08平方公尺）之空地（下合稱系爭土地）均返還予原告。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5,83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5年1月1日起至返還系爭土地與原告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495元。又桃園市○○區○路○○段0000○0000地號土地之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2,900元，而系爭土地面積共計201.36平方公尺（計算式：101.04+2.09+6.10+47.55+13.51+26.99+4.08），加計115年1月29日民事準備書一狀送達前之不當得利5,839元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估定為589,783元（計算式：201.36平方公尺×2,900元/平方公尺+5,839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87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4,750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3,1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郭宇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
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 1,500 元；
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

書記官 黃怡瑄